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校長室

參、主席：羅校長金盛

紀錄：王慧蘭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開學在即，今日會議召開討論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相關提案。

陸、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裁示及決議執行情形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及建議

教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2-P8)

一、本學期考量各年級考試節數、各科研習或活動、校務會議及休業式，本學期預定安排各年級考試節數如書面資料，請同仁參閱。

學務處提出：第一次段考 2 天時間，高一及高二都考 9 科，負擔似乎有點重。

學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9-P11)

一、有老師反映學校交通糾察服裝雜亂，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二、目前要求各班餐具盒不得放置教室內、外窗檯，請各位主任巡堂時，列入糾正項目。

三、部分班級教室風扇非古典扇為 360 度風扇，清潔不易，建議未來更換班級電扇，以古典扇為主。

四、部分導師提出裝設窗簾之要求。

總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12) (陳主任公差由王慧蘭組長代為報告)

文書組：

一、今天會議提出有關公文系統之書面報告，將於雲端公文系統公告周知。

輔導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3)

一、因部分高一學生未參加暑期輔導，造成 A、B 卡資料目前尚未完成，開學後將利用幹部訓練儘快完成，建議透過線上登錄方式，提供各

處室使用。

教務處提出：可購置系統整合，利用新生訓練安排時間讓新生自行線上登錄相關資料，提供各處室使用。

**圖書館：**(請參閱會議資料 P14)

**教官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5)

**人事室：**

- 一、新進教師座談會已於 8 月 3 日召開完畢，感謝各處室主任之協助。
- 二、校務會議將進行教師評審委員及成績考核委員之選舉。
- 三、本次校務會議臺灣銀行專員將利用會前短暫時間進行退休金規劃宣傳。
- 四、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已於 8 月 1 日召開完畢，相關清冊已陳報國教署，是否預借先行發放獎金，請鈞長裁示。

**主計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6)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如附件 P20，請討論。

**說明：**因應藝才班甄選入學變革，部分獎勵規定已不符合原先期待，未能實質吸引優秀新生入學，建議修改如附件草案。

**決議：**

- (一)貳、一、音樂班競賽入學→保留。
- (二)參、一、(一)修正為：音樂班以競賽入學之新生，且獲全國特優或前三名者，頒發壹萬元獎學金。
- (三)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

103.08.01 行政會議通過

104.05.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壹、目的：

為鼓勵優秀國中生選擇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整體素質。

###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學生，其入學方式為：

- 一、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 二、音樂、美術班甄選入學。
- 三、高雄區免試入學。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音樂班新生：

- (一) 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之新生，且獲全國特優或前三名資格，頒發壹萬元獎學金。
- (二)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西樂組之新生，且分發序號前四十名，頒發壹萬元獎學金。
- (三)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國樂組之新生，分發序號前六名且撕榜前兩名，頒發壹萬元獎學金。

#### 二、美術班新生：

本校所訂之術科加權總分達南區全體術科排名前三名，頒發壹萬元獎學金。

#### 三、普通班新生：(不限名額)

- (一)、免試入學就讀之新生，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國中教育會考五科均為精熟。
- (二)、獎學金發放標準如下：
  -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成績均達精熟 A++，每名學生參萬元。
  - 2、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四科成績達精熟 A++，每名學生貳萬伍千元。
  - 3、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科成績達精熟 A++，每名學生壹萬伍千元。
  - 4、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二科成績達精熟 A++，每名學生壹萬元。

- 肆、若已領取優質化「菁英培育計畫」資賦優異學生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 伍、審核及表揚：符合資格之學生，由教務處統一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
- 陸、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轉學（班）者，視同放棄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的獎學金。
- 柒、經費由該入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經費、家長會費以及文教基金會支出。
-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學字第 1070048489 號函辦理
- 二、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
- 三、為保護學生隱私，故提議本委員會組織刪除學生代表。

修訂內容：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年 10 月 05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學字第 1070048489 號函辦理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國立鳳新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1.6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7.8.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 1 條、依據：**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年 10 月 05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目的：**

為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以客觀、平和、公正之原則，適切給予獎懲，俾培養其自尊、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以建立符合規範之行為。

**第 3 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設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4 人。（學務主任、教務處代表、輔導室代表、教官室代表）

二、導師代表 3 人。

三、教師代表 1 人。

四、家長代表 3 人。

五、學聯會代表 2 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4 條、委員會職責：**

一、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之諮詢或建議增修。

二、審議學生重大違規案件，做成決定書送交校長核定後，交由學務處執行。

三、秉承校長之指示，負責對學生作獎懲辦法之宣導與監督業務之執行狀況。

第 5 條、評議規定：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開，由學務主任依需要適時向校長建議召開之。
- 二、提供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給校長採擇實行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集有關委員開會，出席人數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即可開議。對評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得為決議。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主持。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案件時，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校長對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案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七、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其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行為後之表現，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第 6 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評審案件及其決議，所有委員均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外洩密。

第 7 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一般行政事項，統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理之。

第 8 條、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行事曆，如附件 P21 - P22，請討論。

### 決議：

- (一)標題列例假及紀念節日修正為重要行事。
- (二)將段考、校慶、音樂會及調補課資料列入重要行事。
- (三)餘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舞弊懲罰細則，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十三)與四(一)5. 重覆敘述。
- 二、新增(十四)(十五)
- 三、原(十四)、四(四)1.、四(四)3.，統一修正用詞。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玖、主席裁示：

- 一、請教務處與國文科研擬第一次段考不考寫作，避免一日考 5 科，加重學生之負擔。
- 二、請教務處教學組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時間避免排課，短期代課亦同。
- 三、請學務處與教官室研擬交通糾察服裝相關事宜。
- 四、各班洗手臺之籃架選擇第一種固定式，請學務處會後積極辦理，希望能於開學前完成。
- 五、班級電扇及窗簾問題，請總務處進行檢討，電扇裝設儘量以古典扇為主，避免裝設 360 度迴轉風扇，以免造成學生清洗困難，未來規劃統一僱工清洗吊扇；另外班級窗簾如果没必要裝設者逕行拆除，有需要裝設之班級進行安裝。
- 六、班親座談會時程表，刪除圖書館四樓演藝廳-校長學校理念說明及學校辦學方針宣導之時程，家長蒞校直接到各班教室進行座談。
- 七、請教務處、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將學生資料整合，積極朝向電子化努力。
- 八、請人事室告知臺銀專員，可分發書面資料，有意願之教職同仁可私下諮詢。不宜於校務會議召開時間進行宣導。
- 九、有關教師考績獎金之發放，請人事室循往例以預借方式處理。

拾、散會：同日中午12時12分。